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期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者本公司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如果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期管理人的公告》,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会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会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措施决定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3.根据《事先告知书》、《管理措施决定书》及《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司将追溯调整前期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更新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请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前期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以下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追溯调整前期相关年度财务报表。

1.京蓝科技2021-2022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信息

京蓝科技对2018年合并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12,700.94万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41,203.94万元。京蓝科技按相关规定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基础、本期的折现率及前期的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以及相关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时的差异及其原因。

其中,2021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相关假设参数前后期不一致,导致预测结果与前期差异较大,对商誉减值的影响金额未在相关年年报中披露。一是资本结构前后期不一致。2019年、2020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因素的B”是按照基准日近3年的期间数据进行取值计算。2021年、2022年按照基准日100%、2年取值计算。三是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计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2020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未包含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2.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3.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4.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5.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6.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7.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8.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9.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10.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11.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12.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13.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包含了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年、1.5年等。2021、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14.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行性和行业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额合同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2021年、2022年折